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的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病理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孝感市亚光医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法瑞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5 日

